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₁、赭曲霉毒素 A、玉米赤霉烯酮、无机砷(以 As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苯并[a]芘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偶氮甲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三、调味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亮蓝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四、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

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五、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商业无菌。

六、饮料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七、饼干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

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赤藓红、靛蓝、喹啉黄、亮蓝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酸性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八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九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

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柠檬黄、铅(以 Pb 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、酒类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铅(以 Pb 计)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

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亮蓝、柠檬黄、铅(以 Pb 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苋菜红、亚硝酸盐(以 NaNO_2 计)、胭脂红。

十二、水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二氧化硫含量(以 SO_2 计)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十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霉菌、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四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 Pb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五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包括赤藓红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喹啉黄、螨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酸性红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十六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

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七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赤藓红、靛蓝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喹啉黄、亮蓝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酸性红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十八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
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九、罐头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。

二十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甲拌磷、联苯菊酯、柠檬黄、铅(以 Pb 计)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日落黄、水胺硫磷。

二十一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检验项目总砷(以 As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钙(以 Ca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灰分、蛋白质。

二十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二十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
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地美硝唑、啉虫脒、毒死蜱、恩诺沙星、氟虫腈、镉(以 Cd 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拌磷、甲氧苄啶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(以 Pb 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沙拉沙星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氧氟沙星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